关于《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重点地段 重要区域 重要节点清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对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定，为进一步明确市区主管部门职责，我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发布了《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重点地段 重要区域 重要节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一步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的相关范围。

二、目的和意义

《清单》是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的审批职责和详细规划编制职责划分的依据，将进一步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优化工作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能力。

1. 主要内容

《清单》依据《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2023-2035年）》划定的分区，将展示城市形象的主要交通枢纽门户区、重要的特色管控区、重要的交通节点、活力片区中的市级重要商圈、活力街道中的重点街道以及市政府周边路段和地标性建筑等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范围。具体如下：

（一）重点地段：主要是总规划定的活力街道厦禾路-嘉禾路沿线；以及重要旅游交通路段鹭江道、演武大桥沿线和市政府周边路段等7个路段。

（二）重点区域：主要是总规划定的特色区中的主要交通枢纽门户区（机场、火车站、码头）、特色管控区中的会展会议中心，市级商圈（火车站商圈和SM商圈）等12个区域。

（三）重要节点：主要是世茂海峡大厦等4个地标性建筑和总规划定的特色区中重要节点11个高速路收费站出入口进出500米路段沿线两侧。

四、市民群众该向谁申办广告设置许可？

（一）市执法局负责《清单》规定的重点地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含初次申请、延续和变更），以及跨区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

（二）各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除市执法局负责的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和备案工作。

五、施行时间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2日